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86,810,05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共计转增52,086,03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8,896,080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

2、自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,4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86,821,450股变更为86,810,050股。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6,810,050股为分配基数，分配比例不需调整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配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,810,05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

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,810,050股，合计转增52,086,03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8,896,080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年9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9月21日。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9月21日。

四、权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配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配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9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公积金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62,997,302	72.57%	37,798,381	100,795,683	72.57%
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812,748	27.43%	14,287,649	38,100,396	27.43%
股份总数	86,810,050	100.00%	52,086,030	138,896,080	100.00%

注：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。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1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38,896,080股摊薄计算，2020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49元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、姜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晶电子、丽晶国际、聚才投资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：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，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40%，并且减持价格（指复权后的价格）不低于发行价；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伟、李妙、傅凌志、郑祥明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：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，减持价格（指复权后的价格）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。

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上述最低减持价亦作相应调整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

咨询联系人：朱伟、白咪

电话：0574-55007473

传真：0574-88070232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